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办法

（2026 版）

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以下简称“双选”）是研究生招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深化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适应学院发展定位和学科建设方向，学院实行导师与研究生相互选择来确定指导关系，关系确定后由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品德、学习、科研、就业以及生活等各方面的指导和培养管理。结合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研究生导师规模、导师课题及经费、学术成果、毕业生就业等情况，按照《宁夏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2]113 号）和《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双选的基本条件

导师必须具有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且已经通过当年招生资格认定；研究生必须被学校正式录取。

第二条 双选的时间

双选工作按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时间进行。

第三条 双选的基本原则

1. 充分调动教和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公平、公正、公开，在师生相互了解的基础上进行；

2. 学生选择导师优先，导师不得提前确定学生；
3. 以自愿选择为原则，学院协调安排的例外；
4. 每位导师只能在食品与营养、食品工程、发酵工程一个专硕领域招生，不能跨专业领域招生。

第四条 研究生指标分配原则

1. 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外聘导师需加入团队进行管理，否则不予以招生；食品学科硕士点的研究生应在相应硕士点的导师中分配。

2. 导师招生人数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测算，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3. 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其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第五条 双选实施细则

（一）招生指标分配

1. 每位导师当年招生总名额上限：正高级职称 4 名，副高级职称 3 名，中级职称 2 名，当年新引进博士（初次聘任）1 名，外聘导师 1 名，以上名额含学硕、专硕。宁夏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和接收推免研究生的名额不占总招生名额。

2. 以导师当年可支配科研经费核算招生指标，具体按当年招生总数、导师数量等情况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确定。

3. 外聘导师每年分配 1 名专硕名额,且由所在团队安排一位本团队导师作为该学生的合作导师。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原则上分配 1 名学术型研究生。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 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3) 高级职称且主持在研国基金项目并获得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4) 正高级职称且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并获得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二) 当年招生名额增减规定

1. 上年度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以学校统计数据为准,下同)为 0 者,停止招生 1 年;连续两年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超过 50%者,限招 1 人;上年未达到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任务的导师,招生指标减 1 人。

2. 团队师资有师德师风等负面情况且未被学校认定的,由学院认定,当年每例减少 1 名招生名额,依次从该团队负责人和该导师名下减少。

3. 当年每名毕业专硕研究生需以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三区及以上 SCI 或 EI 收录期刊论文或 T1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学生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学生第二,不包括会议论文)、当年每名毕业学术型研究生需以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学生第一或导

师排名第一学生第二，不包括会议论文），未达标导师减少 1 名招生名额；连续 2 年未达标者，暂停该导师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并减少该导师所在研究组 2 名招生名额；连续 3 年未达标者，暂停该导师所在研究组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并减少该导师所在研究组 3 名招生名额。

4. 当年导师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课题），或获省部级二等奖级以上成果奖（排名 1），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青年托举除外），或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奖励该导师或所在团队 1 名招生名额。

第六条 双选程序与要求

1. 学院对公示无异议的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结果予以公布。

2. 硕士生在选择前可通过学院网站、公众号等正常途径，了解每位导师的研究专长、学术特点等，并可与导师进行适当沟通。

3. 由学院统一组织导师-研究生双选活动。双选时学院专门组织师生见面会，由各学位点导师向研究生介绍本人的研究方向、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对研究生的要求等，增进研究生对各导师的了解。

4. 由硕士生填写《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简称《志愿表》），每位学生填报意向导师。

5. 若学生所选意向导师同意，在《志愿表》上签字确认，师生互选生效，各学位点将《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汇总后，交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

6. 若学生所选意向导师不予选择的，签署意见后，该生可二次选择；如多名学生选择同一导师，在导师选定要指导的学生名单后，其他学生根据第二志愿调配导师。

7. 若有落选的研究生或导师，学院根据当年的招生情况，在征得师生同意的基础上再次分配研究生或导师。

8. 在双选中，无学生选报的导师（包括分配学生不认可者），可停招，三年停招研究生的导师，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9. 双选名单确定后，公布导师与所指导研究生名单，并提交学部；师生双选工作一经结束，不能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由学生在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必须经导师和分管院长同意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和硕士研究生。
2.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发布执行。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